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市民政局 文件

穗住保〔2018〕36号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2018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 住房分配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我市定于6月5日推出分配4006套公共租赁住房向符合条件的户籍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现将《广州市2018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遵照执行：

一、在意向登记至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期间，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指导辖区内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做好意向登记受理、录入、审核和复核工作。

二、在资格复核期间，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指导辖区内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做好派发复核资料、受理及录入资格复核信息，并协调区民政局做好资格复核复审工作。各区民政局负责指导辖区内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做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录入，并做好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审查、核实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核意见反馈各区住房保障部门。

三、为加快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工作，本次公共租赁住房预分配对象包括已取得有效轮候号的轮候对象（对象一），以及已递交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并已获受理，但未取得有效轮候号的申请对象（对象二）。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意向登记通知、指引工作，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家庭参加本次公共租赁住房意向登记。

四、今年省下达给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目标任务重、完成时间紧，分配任务的完成以签订租赁合同为准。请各区住房保障部门、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和资格复核的时间节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工作时限，优先加快对象一家庭资格复核及对象二家庭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格审核和复核，使符合条件的家庭按计划在今年底签订租赁合同并入住公共租赁住房，确保完成我市今年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目标任务。

五、请各区住房保障部门、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等有关部门在受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意向登记审核、资格复核等各个在审环节，严格按《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及本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阶段性工作。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补正资料、不领取经济状况核对/复核结果告知书，或不领取补充公共租赁住房相关资料通知书、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等情况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或复核资格，由在审环节的各部门终止审核业务。

六、各级各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发现问题要及时反映并协调解决。协调解决不了的，请各区住房保障部门、民政局分别向市住房保障办、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

(市住房保障办联系人：林宝琳、吴梦平，联系电话：83630215、83370855；市民政局联系人：焦琼，联系电话：83178749。)

广州市 2018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 住房分配工作方案

根据《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为有序开展我市2018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房源情况

本次推出分配的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点共有23个，总套数为4006套，房源详见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情况表。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情况表

序号	小区	区域	总计	户型				租金（元/m ² ）		物管费(元/m ²)	
				一房	一房一厅	两房一厅	三房一厅	电梯房	楼梯房	电梯房	楼梯房
1	芳和花园	荔湾区	31		31			30	/	1.3	
2	聚德花苑	海珠区	44	1	29	7	7	34	30	0.8	0.45
3	安厦花园	天河区	64		38	19	7	30	/	1.45	
4	棠德花苑	天河区	67	16	41	9	1	33	28	1.36	0.75
5	棠悦花园	天河区	194		162	25	7	33	/	1.6	
6	广氮花园	天河区	58		33	11	14	33	/	1.45	
7	珠江嘉苑	天河区	68	36	32			18	/	1.55	
8	金沙洲花园	白云区	22		12	10		21	19	11层楼宇的0.8元; 18层楼宇的1元	0.52
9	泽德花苑	白云区	40		26	12	2	27	22	1.3	0.65

10	金御苑	白云区	152	121	19	9	3	22	/	1.8	
11	龙归花园	白云区	63	33	21	5	4	12	/	1.55	
12	南悦花苑	白云区	1007		487	464	56	28	/	1.6	
13	平德苑	白云区	19		10	8	1	25	/	1.45	
14	亨元花园	黄埔区	18	3	1	11	3	16	/	1.55	
15	苗和苑	黄埔区	93	92	1			16	/	1.45	
16	榕悦花园	黄埔区	472	444	28			20	/	1.5	
17	瑞东花园	黄埔区	89	65	15	7	2	20	/	1.58	
18	保利紫林香苑	荔湾区	32		32	0		22	/	2.8	
19	佳兆业天裕园	白云区	320		320			32	/	1.8	
20	恒大御府	白云区	211	64	147			32	/	暂未确定	
21	华发四季名苑	白云区	191	24	167			28	/	暂未确定	
22	保利瀚林花园	黄埔区	120		120			20	/	2.8	
23	佳兆业盛世广场	黄埔区	631		229	402		21	/	1.8	
总 计			4006	899	2001	999	107				

注：各房源租金标准、最新的物管费可查阅《广州市2018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

市住房保障办将根据申请对象意向登记情况调整最终供应房源套数。

二、分配对象

(一) 对象一：2018年6月22日前(含22日，对象一意向

登记结束前)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效轮候号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轮候对象。

(二)对象二:2018年7月6日前(含6日,对象二意向登记结束前)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已获受理²,且未在2018年6月22日前(含22日)取得有效轮候号的申请对象³。

三、分配原则

本次分配采取先向对象一配租,配租后剩余房源再向对象二配租的方式,按照下列分配原则的先后顺序对具有配租资格的家庭进行排序并随机配房,其中对象一适用以下第(一)~(四)原则、对象二适用以下第(一)、(三)原则:

(一)家庭人口⁴与户型对应原则

4人及以上家庭分配三房一厅,3人户、2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分配二房一厅,其他2人户家庭分配一房一厅,1人户家庭分配一房。

三房一厅在满足4人及以上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3人户家庭配租;二房一厅在满足3人户家庭及2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其他2人户家庭配租;一房一厅在满足其他2人户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1人户家庭配租。

¹ 取得有效轮候号是指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且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受理后审核通过的。

² 指街道已受理的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不含租赁补贴转实物配租)的新申请对象。

³ 意向登记受理至公示结束期间如保障申请经审核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不可参加摇号预分配。

⁴ 家庭人口是指经审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家庭保障人口。

（二）配租顺序原则

1. 优先配租对象⁵；2. 第一序列轮候对象；3. 第二序列轮候对象；4. 第三序列中曾参加我市 2010 年公共租赁住房调查的对象；5. 第三序列的其他对象。

同一配租顺序的申请对象之间按轮候号先后排序。

（三）多房源点选择原则

分配对象可选择 1~10 个房源点。

未获配租意向房源点配租资格且愿意服从分配的分配对象，参与剩余房源⁶摇号分配。

（四）楼层分配原则

获得分配资格的家庭进行电脑摇号分配公共租赁住房，其中孤寡老人及有视力、肢体（1~3 级或重度）的残疾人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分配带电梯房源，在配租不带电梯房源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分配低层房源。

四、分配程序及工作分工

（一）信息发布

⁵ 根据我市现行政策，处于轮候册中的对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优先配租：（1）属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2）属孤老家庭；（3）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4）属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并已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家庭；（5）属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6）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7）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8）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9）离婚妇女；（10）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已腾退原承租房屋的家庭；（11）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年满 18 周岁以上未婚孤儿；（12）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并在本市养老护理机构工作的养老护理员；（13）复退军人；（14）轮候时间超过 3 年，未获配租资格的家庭（不含未参加配租意向登记的家庭）。

⁶ 剩余房源是指根据户型对应分配对象所选配租房源点进行分配后剩余的房源。

1.信息发布（2018年6月5日）

市住房保障办负责发布新闻信息，公布房源信息、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及分配流程、分配对象轮候情况等，并在网站（市住建委 <http://www.gzcc.gov.cn>）公布，同时向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发出通知。

主办单位（部门）：市住房保障办（审核分配处）

协办单位（部门）：市住房保障办（综合处）、市住建委宣教处、各区住房保障部门

2.房源点开放日（2018年6月8日~6月10日）

市住房保障办负责开放分配房源点供分配对象参观（对象一、二家庭均可前往参观）。各小区物业公司会同市住房保障办（计划工程处）和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两家租赁公司根据房源的建设情况确定具体开放的房源点并制订现场开放布置方案，组织分配对象参观。

主办单位（部门）：各小区物业公司、市住房保障办（计划工程处）、两家租赁公司

协办单位（部门）：市住房保障办（审核分配处、事务中心）

（二）发放资料

对象一：2018年6月5日~6月22日

对象二：2018年6月5日~7月6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通知辖区符合条件的分配对象，向其派发《广州市 2018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表》（附件 1，下称《意向登记表》）、《广州市 2018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另行制订印发），并指引分配对象准备需提交的相关材料。对未递交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家庭，可将《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下称《新申请表》）及上述资料一并发放。分配对象也可登陆网站（市住建委 <http://www.gzcc.gov.cn>）下载上述资料。

（三）意向登记及复核

1. 意向登记

对象一：2018 年 6 月 5 日~6 月 22 日

对象二：2018 年 6 月 26 日~7 月 6 日

符合条件的分配对象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进行意向登记，递交《意向登记表》及相关资料。申请对象应如实填写意向登记信息按期提交相关资料，未如实申报的，将取消本次配租资格。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将意向登记房源点、保障人口、对象一的配租先后顺序等信息录入系统，打印发放《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确认通知》和《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确认回执》（一式贰份，以下称《确认通知》、《确认回执》）。对象二可同时递交《新申请表》及《意向登记表》等相关资料，街道办事处

(镇政府)先录入并受理对象二的新申请后,可录入并受理意向登记。

2.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

对象一: 2018年6月5日~7月6日

对象二: 2018年6月26日~7月13日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录入家庭基本情况信息并对其家庭保障人口及对象一是否符合优先配租情形进行审核(可修改家庭保障人口及优先配租情况),加具审核意见后连同《确认通知》、《确认回执》及《广州市2018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情况汇总表》(附件2)、《广州市2018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情况汇总表(对象二适用)》(附件3)上报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

主办单位(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3.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

对象一: 2018年6月5日~7月27日

对象二: 2018年6月26日~8月3日

区住房保障部门对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录入的意向登记信息、优先配租情形及保障人口进行复核,加具复核意见后,将《广州市2018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情况汇总表》、《广州市2018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情况汇总表(对象二适用)》上报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汇总公示。

《意向登记表》、《确认通知》、《确认回执》及意向登记相关资料由区住房保障部门留存归档。

主办单位（部门）：各区住房保障部门

（四）公示意向登记情况及公布配租名单

1.公示意向登记（2018年8月7日~8月12日）

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根据区住房保障部门提交的复核意见在网站（市住建委 <http://www.gzcc.gov.cn>）公示意向登记情况，受理异议申诉，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同时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现场张贴公示。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根据异议申诉情况通知各区住房保障部门提交相应意向登记申请家庭的《意向登记表》、《确认通知》、《回执》及相关资料。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资料提交至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

2.复核异议申诉（2018年8月7日~8月13日）

对于公示有异议的家庭，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会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对异议申诉进行复核，在《意向登记表》中加具异议复核意见，并根据复核意见在系统作相应处理，同时将《意向登记表》等相关资料退回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存档。

对于公示无异议的家庭，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应根据各区住房保障部门提交的处理意见在系统作相应处理。

对象二在参加意向登记至意向登记情况公示结束期间，其公

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不通过或终止的，不符合配租条件，其意向登记审核不通过，不参加摇号分配。

3.公布配租名单（2018年8月14日）

市住房保障办在异议申诉复核后在网站（市住建委 <http://www.gzcc.gov.cn>）公布参加配租名单。

主办单位（部门）：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

协办单位（部门）：市住房保障办（综合处）、市住建委宣教处、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五）摇号配租、结果公示、接受举报、放弃配租

1.摇号预分配（2018年8月15日）

市住房保障办举行公共租赁住房公开摇号预分配仪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申请家庭代表等共同参与和见证摇号预分配全过程。

2.结果公示（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20日）

市住房保障办在网站（市住建委 <http://www.gzcc.gov.cn>）公示摇号预分配结果，并接受举报投诉。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受理举报投诉后，将相关材料转各区住房保障部门核查。

主办单位（部门）：市住房保障办（审核分配处、事务中心）

协办单位（部门）：市住房保障办（综合处）、市住建委宣教处、各区住房保障部门

3.打印资格复核通知书、预分配结果通知书（2018年8月16

日~2018年8月22日)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根据配租结果打印以下通知书，并通过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向辖区内获得预配租的分配对象派发：

(1) 打印《关于办理广州市2018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的通知》（附件4，以下称《资格复核通知》），向对象一派发。

(2) 打印《公共租赁住房预分配结果通知》（附件5，以下称《分配结果通知》），向对象二派发。

主办单位（部门）：各区住房保障部门

协办单位（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

4.放弃配租（2018年8月23日~9月6日）

放弃配租的分配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2018年8月23日~9月6日）前往广州市住房保障办事窗口（地址：越秀区豪贤路仁生里36号1号窗）书面确认弃租。其中：

(1) 对象一：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自书面确认弃租的次月起重新轮候，与新申请对象一同由系统集中于该月最后一天进入第三序列，自动随机产生轮候号。弃租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优先配租对象只享受一次优先配租机会，如获预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后弃租，再次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不再给予优先配租。

(2)对象二：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若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已审核通过的，可按已生效的轮候号继续轮候公共租赁住房；若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正在审核中的，仍按程序继续审核该申请。弃租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解除配租并注销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或终止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六) 资格复核（举报核查）

获预配租的对象一家庭需参加资格复核，经资格复核通过后方可按规定办理入住手续；获预配租的对象二家庭无需参加资格复核，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通过后，可按规定办理入住手续。对象二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公示按照《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程序和时限执行，对于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正资料的，将按规定视为放弃申请，各级审核部门按规定对其申请终止审核，并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系统作相关操作。

1.派发复核资料（2018年8月23日~30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向辖区内获得配租的对象一派发《资格复核通知》、《广州市2018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表》（附件6，下称《资格复核表》）、《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附件7，下称《申报表》），并做好对象一的资料领取签收工作。

主办单位（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递交资格复核资料（2018年8月23日~9月6日）

获得预配租资格的对象一在《资格复核通知》规定时间内，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递交《资格复核表》、《申报表》及相关资料。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受理并打印《受理回执》。对于2018年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且取得有效轮候号的家庭（即取得有效轮候号，且申请表号为“穗公租房申字2018XXXXX”的家庭），若其家庭人口、收入、资产情况无发生变化的，不需进行收入、资产情况复核，不需递交《申报表》及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资料。

主办单位（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3.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录入、初审（2018年8月23日~9月19日）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系统录入资格复核信息，并加具资格复核初审意见后连同《广州市2018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举报核查）情况汇总表（街、镇填报）》（附件8）上报区住房保障部门复审。同时，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住房保障工作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前将《申报表》、《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书》及经济核对相关资料移交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工作人员，由其将相关信息录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入并

提交信息。

主办单位（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4. 区级复审（2018年8月23日~11月28日）

（1）对于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资产情况发生变化，递交《申报表》的家庭，区民政部门复审时，应对分配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审查、核实，并在2018年11月21日前将《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审核意见》（附件9，下称《经济状况审核意见》）反馈区住房保障部门；区民政部门复审过程中，因核对机构按规定终止核对的，区民政部门应当于2018年11月21日前将《户籍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经济状况终止审核意见》（附件10，下称《终止审核意见》）反馈区住房保障部门；因核对机构按规定中止核对以及开展经济状况复核的，复审时间按照《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及相关规定顺延。申请家庭存在实物类财产需要进行价格评估（认定）的，评估时间不计入区民政部门审核工作时限。

区住房保障部门收到区民政部门审核意见后，应于2018年11月28日前完成复审工作。

（2）对于2018年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且取得有效轮候号的家庭（即取得有效轮候号，申请表号为“穗公租房申字2018XXXXX”且曾提交过《申报表》的家庭），若家庭人口、收入、资产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无需递交《申报表》，仅需复核

住房情况，区住房保障部门应于2018年10月26日前完成复核工作。

区住房保障部门加具资格复核意见后将《广州市2018年第二批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举报核查）情况汇总表（区住房保障部门填报）》（附件11）及需取消保障资格或有举报核查、异议核查情形的申请家庭的《资格复核表》及《经济状况审核意见》上报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对于按规定无需复核收入、资产情况的家庭，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在公共租赁住房系统审核意见中备注“2018年已进行经济状况核对，申报无变化，不需复核收入资产”。

资格复核过程中发现分配对象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向其出具补充住房保障申请有关资料通知书，如分配对象在15天内不领取通知书或领取通知书后2个月内未按规定补齐资料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需重新申请。

《资格复核表》、《经济状况审核意见》、《终止审核意见》等审核资料由区住房保障部门归档。

主办单位（部门）：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区民政局

5.市住房保障办发出《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接受异议申诉

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对经资格复核（举报核查）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分配对象，发出《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

房保障条件通知书》。

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收到异议申诉（关于收入、资产情况的异议申诉除外）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根据异议申诉情况通知各区住房保障部门提交相应分配对象的《资格复核表》、《经济状况审核意见》等相关审核资料。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资料提交至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在完成资格复核（举报核查）、异议申诉核查后，将相关审核资料退回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归档。

主办单位（部门）：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

协办单位（部门）：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七）签订租赁合同（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

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打印签订租赁合同通知书，通过街镇向获得预配租且资格复核通过的对象一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通过的对象二发放，分配对象按通知规定时间签订租赁合同。项目已完成承接查验的，事务中心在租赁合同中明确交付时间；项目未完成承接查验的，审核分配处将计划工程处确认的项目交付时间提供给事务中心，事务中心据此在合同中明确房屋交付时间。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视同放弃配租资格。

主办单位（部门）：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

（八）办理入住手续（2018年11月起）

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根据分配房源的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对象一资格复核情况及对象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情况提前制订入住时间安排方案，并打印入住通知书，通过街镇向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分配对象（对象一资格复核通过、对象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通过）派发入住通知，办理入住手续。

主办单位（部门）：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各小区物业公司

协办单位（部门）：市住房保障办（审核分配处）

- 附件：1.广州市2018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
2.广州市2018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
情况汇总表
3.广州市2018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
情况汇总表（对象二家庭适用）
4.关于办理广州市2018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
资格复核的通知
5.公共租赁住房预分配结果通知
6.广州市2018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
核表

- 7.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
- 8.广州市2018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
（举报核查）情况汇总表（街、镇填报）
- 9.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审核意见
- 10.户籍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经济状况终止审
核意见
- 11.广州市2018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
核（举报核查）情况汇总表（区房保障部门填报）

附件 1

广州市 2018 年户籍家庭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表

户籍所在行政区: _____

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申请表号: _____

轮候号: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一、意向登记说明

分配对象在填报广州市 2018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时,应当仔细阅读如下内容及《广州市 2018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下称《分配指引》):

(一) 分配对象

1.对象一: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含 22 日,对象一意向登记结束前)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效轮候号⁷,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轮候对象。

2.对象二: 2018 年 7 月 6 日前(含 6 日,对象二意向登记结束前)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⁸已受理,且未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含 22 日)取得有效轮候号的申请对象⁹。

(二) 分配原则

本次公共租赁住房分配采取先向对象一配租,配租后剩余房源再向对象二配租的方式,按照下列分配原则的先后顺序对具有配租资格的家庭进行排序并随机配房,其中对象一适用以下第 1~4 原则、对象二适用以下第 1、3 原则:

1.家庭人口¹⁰与户型对应原则

4 人及以上家庭分配三房一厅,3 人户、2 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分配二房一厅,其他 2 人户家庭分配一房一厅,1 人户家庭分配一房。

三房一厅在满足 4 人及以上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 3 人户家庭配租;二房一厅在满足 3 人户家庭及 2 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其他 2 人户家庭配租;一房一厅在满足其他 2 人户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 1 人户家庭配租。

2.配租顺序原则

①优先配租对象¹¹;②第一序列轮候对象;③第二序列轮候对象;④第三序列中曾参加我市 2010 年公共租赁住房调查的对象;⑤第三序列的其他对象。

同一配租顺序的申请对象之间按轮候号先后排序。

3.多房源点选择原则

分配对象可选择 1~10 个房源点。未获配租意向房源点配租资格且愿意服从分配的分配对象,参与剩余房源¹²摇号分配。

4.楼层分配原则

获得分配资格的家庭进行电脑摇号分配公共租赁住房,其中孤寡老人及有视力、肢体(1~3

⁷ 取得有效轮候号是指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且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受理后审核通过的。

⁸ 指街道已受理的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不含租赁补贴转实物配租)的新申请对象。

⁹ 意向登记受理至公示结束期间如保障申请经审核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不可参加摇号预分配。

¹⁰ 家庭人口是指经审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家庭保障人口。

¹¹ 根据我市现行政策,处于轮候册中的对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优先配租:(1)属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2)属孤老家庭;(3)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4)属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并已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家庭;(5)属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6)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7)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8)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9)离婚妇女;(10)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已腾退原承租房屋的家庭;(11)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年满 18 周岁以上未婚孤儿(12)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市养老护理机构工作的养老护理员;(13)复退军人;(14)轮候时间超过 3 年,未获配租资格的家庭(不含未参加配租意向登记的家庭)。

¹² 剩余房源是指分配房源已根据户型对应分配对象所选配租房源点进行分配后剩余的房源。

级或重度)的残疾人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分配带电梯房源,在配租不带电梯房源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分配低层房源。

(三)领取资料及准备所需提交资料时间(对象一:2018年6月5日~6月22日、对象二:2018年6月5日~7月6日)。

1.资料领取。参加意向登记的分配对象可于上述时间内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领取《广州市2018年户籍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表》(下称《意向登记表》)、《分配指引》等相关资料。

2.填表要求。参加意向登记的分配对象需填写本表“承诺声明”、“意向登记表”、“家庭基本情况申报表”的内容。

3.需提交的资料:

(1)《意向登记表》原件。

(2)户籍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户口簿或集体户口卡复印件。

(3)居民身份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16岁以下家庭成员未办理身份证的,可提供注记有身份证号码的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人配偶及未年满18周岁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除身份证明外,还需同时提供本市居住证或在本市缴纳社保证明。

(4)婚姻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的婚姻证明复印件。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有效离婚判决书,丧偶的提供结婚证及丧偶证明,未婚的需提供计生证明(18周岁以下或全日制在校学生可免交)。

(5)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的,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证明原件。

(6)对象一属于优先配租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并已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年满18周岁以上未婚孤儿(提供《广州市福利机构成年孤儿社会安置申请表》复印件);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已腾退原承租房屋的家庭,提供原承租房屋的出租(管理)单位出具的房屋返还原业主证明及腾退声明;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市养老护理机构工作的养老护理员(提供《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与本市养老护理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军人复员退役证明。(本项资料对象二无需提供)

(7)计生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需提供计划生育证明,未婚的需提供未婚证明(18周岁一下的或全日制在校学生可免交),属违反计划生育的,应提供缴纳社会抚养费有关证明复印件。

以上(2)~(7)项资料需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供工作人员核对。

★意向登记复核期间,如经街、区部门审核人员发现申请对象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申请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视为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未如实填写意向登记表及提交相关资料的,将被取消本次配租资格。

(三)意向登记时间:对象一家庭于2018年6月5日~6月22日、对象二家庭于2018年6月26日~7月6日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镇递交《意向登记表》及相关资料和证明。各街镇将意向登记信息录入系统,打印并向申请人发放《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确认通知》和《公共租赁住

房分配意向登记确认回执》。

(四) 注意事项

1. 关于获预配租后对象一资格复核的问题。

本次对象一公租房分配采取先摇号预分配取得配租资格，再对获得配租资格的家庭进行资格复核的方式。经配租资格复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详见第 30 页）的家庭方可办理入住手续；经资格复核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将取消轮候及配租资格。已取得配租资格的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复核，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资格复核资料参加资格复核的家庭，视为放弃配租，若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2. 关于对象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问题。

(1) 对象二参加意向登记至意向登记情况公示结束期间，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不通过的，不可参加摇号预分配。

(2) 本次对象二公租房分配采取先摇号预分配，获得配租资格且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通过，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对象二方可办理入住手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不通过（或放弃、终止申请）的，将取消配租资格。

(3) 对象二家庭应如实填报保障申请信息、意向登记信息及提供相关资料，并确保保障申请信息与意向登记信息一致，如发现未如实填报或填报的保障申请信息与意向登记信息不一致，影响配租资格的，将取消配租资格。

3. 关于获配租后弃租的问题。

放弃配租的分配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2018 年 8 月 23 日~9 月 6 日）前往广州市住房保障办事窗口（地址：越秀区豪贤路仁生里 36 号）书面确认弃租。其中：

(1) 对象一：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自书面确认弃租的次月起重新轮候，与新申请对象一同由系统集中于该月最后一天进入第三序列，自动随机产生轮候号。弃租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优先配租对象只享受一次优先配租机会，如获预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后弃租，再次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不再给予优先配租。

(2) 对象二：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若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已审核通过的，可按已生效的轮候号继续轮候公共租赁住房；若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正在审核中的，仍按程序继续审核该申请。弃租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解除配租并注销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或终止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4. 关于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的问题。已承租直管房住宅或单位公房的家庭，在承租并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后，应当在 1 个月内退回原租住的直管房住宅或单位公房；逾期不退的，根据合同约定收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5. 关于租金、履约保证金问题：(1)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以单套建筑面积计算，参照市场租金水平结合收入情况分档次确定租金标准。各房源点的租金标准可查阅《分配指引》第五部分。

(2) 获配租家庭在签订租赁合同时需按相当于 2 个月实际房屋租金的标准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如承租家庭无违约行为，结清承租期间房屋产生的有关费用并依时迁出户口的，将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不计利息）。未按时缴纳租金或为结清承租期间房屋产生有关费用的，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欠缴的费用。

6. 关于双特困家庭停发住房租赁补贴问题。轮候公共租赁住房期间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双特

困家庭从发放入住通知书的次月起停发住房租赁补贴。

二、承诺声明

我家庭已阅读并承诺遵守上述意向登记说明、《广州市 2018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等有关规定，知悉并遵守以下规定：

（对象一家庭在“□”中打“√”）我家庭属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含 22 日）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效轮候号，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对象一家庭，知悉：（1）本次对象一公租房分配采取先摇号预分配取得配租资格，再对获得配租资格的对象一进行资格复核的方式，经配租资格复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家庭方可办理入住手续；经资格复核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将取消轮候及配租资格。（2）若未如实填写意向登记表及提交相关资料，将被取消本次配租资格，重新生成轮候号，进入轮候册第三序列。

（对象二家庭在“□”中打“√”）我家庭属于对象二家庭，知悉：（1）对象二参加意向登记至意向登记情况公示结束期间，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不通过的，不可参加摇号预分配。（2）本次对象二公租房分配采取先摇号预分配，获得配租资格且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通过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方可办理入住手续的方式；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不通过（或放弃、终止申请）的，将取消配租资格。（3）若未如实填报意向登记信息、保障申请信息及提交相关资料或意向登记信息与保障申请信息不一致的，将被取消配租资格。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签名：

三、意向登记表

序号	小区	区域	总计	户型				租金（元/m ² ）		物管费（元/m ² ）	
				一房	一房一厅	两房一厅	三房一厅	电梯房	楼梯房	电梯房	楼梯房
1	芳和花园	荔湾区	31		31			30	/	1.3	
2	聚德花苑	海珠区	44	1	29	7	7	34	30	0.8	0.45
3	安厦花园	天河区	64		38	19	7	30	/	1.45	
4	棠德花苑	天河区	67	16	41	9	1	33	28	1.36	0.75
5	棠悦花园	天河区	194		162	25	7	33	/	1.6	
6	广氮花园	天河区	58		33	11	14	33	/	1.45	
7	珠江嘉苑	天河区	68	36	32			18	/	1.55	
8	金沙洲花园	白云区	22		12	10		21	19	11 层楼字的 0.8 元；18 层楼字的 1 元	0.52
9	泽德花苑	白云区	40		26	12	2	27	22	1.3	0.65
10	金御苑	白云区	152	121	19	9	3	22	/	1.8	

11	龙归花园	白云区	63	33	21	5	4	12	/	1.55	
12	南悦花苑	白云区	1007		487	464	56	28	/	1.6	
13	平德苑	白云区	19		10	8	1	25	/	1.45	
14	亨元花园	黄埔区	18	3	1	11	3	16	/	1.55	
15	苗和苑	黄埔区	93	92	1			16	/	1.45	
16	榕悦花园	黄埔区	472	444	28			20	/	1.5	
17	瑞东花园	黄埔区	89	65	15	7	2	20	/	1.58	
18	保利紫林香苑	荔湾区	32		32	0		22	/	2.8	
19	佳兆业天裕园	白云区	320		320			32	/	1.8	
20	恒大御府	白云区	211	64	147			32	/	暂未确定	
21	华发四季名苑	白云区	191	24	167			28	/	暂未确定	
22	保利瀚林花园	黄埔区	120		120			20	/	2.8	
23	佳兆业盛世广场	黄埔区	631		229	402		21	/	1.8	
总 计			4006	899	2001	999	107				

各房源租金标准、最新物管费可查阅《广州市2018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

注：①三房一厅在满足4人及以上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3人户配租；二房一厅在满足3人户及2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其他2人户配租；一房一厅在满足其他2人户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1人户配租。

②市住房保障办将根据申请对象意向登记情况调整最终供应房源套数。

(一)我家庭申请按以下房源点的先后顺序分配公共租赁住房：

- 第1房源点：_____ (必填，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2房源点：_____ (选填，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3房源点：_____ (选填，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4房源点：_____ (选填，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5房源点：_____ (选填，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6房源点：_____ (选填，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7房源点：_____ (选填，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8房源点：_____ (选填，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9房源点：_____ (选填，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10房源点：_____ (选填，填写房源点名称)；

请谨慎填写，可填写1~10个房源点，结合自身所需房源点的先后进行填写；未按表中所列房源点名称填写的，该填写房源点无效。请注意家庭人口与户型对应原则，如所选意向房源点无你家庭人口所对应的房型，需自行承担未获配租的风险。

(二)如未获分配至上述意向房源点，是否愿意服从分配剩余房源(必选)：

- 愿意
 不愿意

在“”中打“√”，请谨慎选择，如选择“愿意”服从分配，摇号配租未获配租意向房源点配租资格，将自动参与剩余房源摇号分配。

四、家庭基本情况申报表

★注：①对象一家庭填写（一）~（二）项情况；②对象二家庭填写（一）项情况。

（一）家庭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是否本市城镇户籍	是否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1		申请人					
2							
3							
4							
5							
6							

（二）优先配租情况

1. 优先配租情形

是否具有下列情形（是请在（ ）打“√”，否打“×”）：

- (1) 属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 ）；
- (2) 属孤老家庭（ ）；
- (3) 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 ）；
- (4) 属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并已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家庭（ ）；
- (5) 属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 ）；
- (6) 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
- (7) 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 ）；
- (8) 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
- (9) 离婚妇女（ ）；
- (10) 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已腾退原承租房屋的家庭（ ）；
- (11) 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年满18周岁以上未婚孤儿（ ）；
- (12) 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并在本市养老护理机构工作的养老护理员（ ）；
- (13) 复员退役军人（ ）；
- (14) 轮候时间超过3年，未获配租资格的家庭，不含未参加配租意向登记的家庭（ ）。

2. 持有“三证”情况

证件名称	有效期限	持证人	人数	核定家庭成员名单
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				
广州市总工会特困职工证				

3. 持有三级及三级以上“残疾人证”情况

1	姓名	残疾类型	残疾部位	等级
2	姓名	残疾类型	残疾部位	等级
3	姓名	残疾类型	残疾部位	等级

注：三级及三级以上，即一、二、三级及重度。

4.持有其他证件、证明

1	证件名称		姓名		发证机关		人员类型	
2	证件名称		姓名		发证机关		人员类型	

注：需填写人员类型包括：（1）优抚对象；（2）孤老；（3）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4）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5）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6）养老护理员。（7）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已腾退原承租房屋的家庭；（8）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年满18周岁以上未婚孤儿；（9）复员退役军人；（10）特困人员。

五、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一)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审核意见

对象一	<p>经审核，该家庭属于对象一家庭：</p> <p>1. 已受理并录入意向登记系统。</p> <p>2. () 该家庭符合意向登记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该家庭保障人口为___人，() 是 () 否 2 人户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该家庭是否属优先配租对象 () 是 () 否，具体属于以下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属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属孤老家庭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 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含三级) 残疾人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 属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并已签订征收(拆迁) 补偿协议的家庭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5) 属区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6) 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7) 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8) 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9) 属离婚妇女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0) 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已腾退原承租房屋的家庭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1) 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 福利机构年满 18 周岁以上未婚孤儿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2) 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市养老护理机构工作的养老护理员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3) 复员退役军人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4) 轮候时间超过 3 年，未获配租资格的家庭，不含未参加配租意向登记的家庭 ()。</p> <p>3. () 该家庭在意向登记受理后放弃本次意向登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 1) 该家庭书面放弃本次意向登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 2) 该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视为放弃本次意向登记。</p> <p>4. ()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条件，原因为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p>
对象二	<p>经审核，该家庭属于对象二家庭：</p> <p>1. 已受理并录入意向登记系统。</p> <p>2. () 该家庭符合意向登记条件，保障人口为___人，() 是 () 否 2 人户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p> <p>3. () 该家庭在意向登记受理后放弃本次意向登记。</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1) 该家庭书面放弃本次意向登记。</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2) 该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视为放弃本次意向登记。</p> <p>4. ()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条件，原因为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p>

(二) 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意见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对象一</p>	<p>经审核，该家庭属于对象一家庭：</p> <p>1. <input type="checkbox"/> 该家庭符合意向登记条件：</p> <p> (1) 该家庭保障人口为 ____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人户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p> <p> (2) 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优先配租对象。</p> <p> (3) 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属于轮候册第三序列中曾参加我市 2010 年公共租赁住房调查。</p> <p>2. <input type="checkbox"/> 该家庭在意向登记受理后放弃本次意向登记。</p> <p> <input type="checkbox"/> 该家庭书面放弃本次意向登记。</p> <p> <input type="checkbox"/> 该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视为放弃本次意向登记。</p> <p>3. <input type="checkbox"/>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条件，原因为_____。</p> <p>4. 意向登记信息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对象二</p>	<p>经审核，该家庭属于对象二家庭：</p> <p>1. <input type="checkbox"/> 该家庭符合意向登记条件，该家庭保障人口为__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人户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p> <p>2. <input type="checkbox"/> 该家庭在意向登记受理后放弃本次意向登记。</p> <p> <input type="checkbox"/> 该家庭书面放弃本次意向登记。</p> <p> <input type="checkbox"/> 该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视为放弃本次意向登记。</p> <p>3. <input type="checkbox"/>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条件，原因为_____。</p> <p>4. 意向登记信息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p>
<p>注：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属实的，以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意见为最终审核结果。《意向登记表》、《确认通知、回执》及意向登记相关资料由区住房保障部门留存归档，并根据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受理的异议申诉情况，将需异议复核的《意向登记表》、《确认通知、回执》及意向登记相关资料提交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进行异议复核。</p>	
<p>★经公示申请家庭提出异议的，由市住房保障部门填写如下内容：</p>	

(三) 市住房保障部门公示异议核查意见

对象一	<p>经公示, 申请人提出异议 _____, 已对异议申诉进行复核:</p> <p>(1) () 异议申诉属实:</p> <p>①该家庭保障人口为 ____人, () 是 () 否 2 人户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p> <p>②该家庭 () 是 / () 否 优先配租对象。</p> <p>③该家庭 () 是 / () 否 属于轮候册第三序列中曾参加我市 2010 年公共租赁住房调查。</p> <p>④意向登记信息 _____。</p> <p>(2) 异议申诉不属实, 根据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意见:</p> <p>() 该家庭符合意向登记条件, 根据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意见参加摇号配租。</p> <p>() 该家庭在意向登记受理后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终止该家庭意向登记流程。()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条件。</p> <p>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p>
对象二	<p>经公示, 申请人提出异议 _____, 已对异议申诉进行复核:</p> <p>(1) () 异议申诉属实:</p> <p>①该家庭保障人口为 ____人, () 是 () 否 2 人户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p> <p>②意向登记信息 _____。</p> <p>(2) 异议申诉不属实, 根据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意见:</p> <p>() 该家庭符合意向登记条件, 根据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意见参加摇号配租。</p> <p>() 该家庭在意向登记受理后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终止该家庭意向登记流程。()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条件。</p> <p>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p>

六、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应当具有本市城镇户籍, 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1) 申请人配偶及未年满 18 周岁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 应当作为共同申请人。

(2) 户籍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的, 可作为共同申请人。

(二) 对象一资格复核前 12 个月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对象二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可支配收入、申请时 (资格复核时) 家庭资产净值符合政府公布的标准 (详见下表)。

(三) 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或现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9 平方米；租住的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或人均居住面积低于 10 平方米）。

(四)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未享受购买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落实侨房政策专用房等购房优惠政策。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可支配收入及家庭资产净值限额标准

家庭组成 (人口数)	12 个月人均可支配收入限额 (元)	家庭可支配收入总限额 (元)		申请人家庭 资产净值限额(万 元)
		12 个月可支配收入限 额	月可支配收入限额	
1	35321	35321	2943	18
2	32377	64755	5396	33
3	29434	88303	7359	46
≥4	26491	105963	8830	60

申请人家庭资产审核内容

银行存款	含现金和借出款。
土地、房产	现自有的住宅（本市外）、商业及工业物业，停车位及已协议买卖的房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且房产、土地与借贷情况无关，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汽车	自用和经营用车辆，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投资类资产	含企业股份、股票、各类基金、债券等投资类资产。
收藏品	字画、古币、瓷器等古董，黄金、白银等贵金属，邮票、货币等收藏品。
备注	1. 拥有资产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提交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纳税证明）以供查阅。 2. 申请人在申报家庭资产时，应当将价值 800 元以上的上述物品全部统计在内。 3. 申请人须书面同意主管部门审核包括申请人银行存款在内的所有资产。

附件 4

关于办理广州市 2018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 分配资格复核的通知

____区____街（镇）____居委会____申请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你家庭参加_____公租房预分配，获配租____小区（项目）____栋____房，地址为_____。请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办理配租资格复核手续，按要求递交资格复核资料。**经各级住房保障部门资格复核通过后方可办理配租房屋入住手续。**

逾期未办理资格复核手续的分配对象视为放弃公租房配租。放弃配租的分配对象**应在 2018 年 9 月 6 日前前往广州市住房保障办事窗口（地址：越秀区豪贤路仁生里 36 号）书面确认弃租。**自书面确认弃租的次月起重新轮候，与新申请对象一同由系统集中于该月最后一天进入第三序列，自动随机产生轮候号；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优先配租对象只享受一次优先配租机会，如获配租公租房后弃租，再次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不再给予优先配租。

特此通知。

____区住房保障部门

201 年 月 日

附件 5

公共租赁住房预分配结果通知

(对象二家庭)

____区____街(镇)____居委会____申请人(申请表号:____):

你家庭按对象二条件参加____公租房**预分配**,获配租____(项目名称)公租房,地址为____。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你家庭已递交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其中:

(一)该申请若审核通过,住房保障部门向你家庭发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资格通知书》后,你家庭方可根据安排办理公租房入住手续。入住手续办理前(具体入住时间将视项目建设情况而定),住房保障部门将向你家庭发出入住通知书,届时,你家庭需按入住通知书的规定办理入住。

(二)该申请若审核不通过,住房保障部门向你家庭发出(或已发出)《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的,住房保障部门将按规定自动取消你家庭获得的预配租,不再另行通知。

二、若你家庭放弃本次配租,应在 2018 年 9 月 6 日前前往广州市住房保障办事窗口(地址:越秀区豪贤路仁生里 36 号)书面确认弃租。若你家庭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且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通过的,可继续轮候公租房。若你家庭逾期放弃本次配租的,须重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特此通知。

____区住房保障部门

年 月 日

广州市 2018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 住房分配资格复核表

户籍所在行政区: _____

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申请表号: _____

获配租地址: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一、资格复核说明

分配对象在填写本表格前，请仔细阅读如下内容：

(一) 复核对象：获广州市 2018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预配租资格的对象一家庭。

(二) 领取资料及准备所需提交资料

1. 资料领取。获广州市 2018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配租资格的对象一家庭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30 日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领取《广州市 2018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表》(下称《复核表》)、《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下称《申报表》)等资料。

2. 填表要求。分配对象均需填写本表“承诺声明”、“资格复核表”的内容。

3. 需提交的资料：资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 《复核表》及所需资料：

1) 《复核表》原件；

2) 户籍证明：申请对象户口簿或集体户口卡复印件。

3) 居民身份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以下称申请对象)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配偶及未年满 18 周岁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需同时提供本市居住证或在本市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4) 孤儿年满 16 岁以上单独申请的，提供孤儿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婚姻证明：申请对象的婚姻证明复印件。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有效离婚判决书，丧偶的提供结婚证及丧偶证明。

6) 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户籍迁出本市的，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证明原件。

7) 住房证明：户籍地址的房屋证明(房产证、租赁合同等)。《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住房情况声明书》原件及其相关材料复印件，包括申请对象在本市(含增城、从化)拥有自有产权住房证明复印件，如房产证等；承租住房的提供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复印件；借住的由出借人出具书面证明、租赁合同或提交《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居住情况声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有工作单位的提交《承租单位公房情况证明》原件。

8) 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提供 2018 年有效的《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或《广州市工会特困职工证》复印件。

9) 计生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需提供计划生育证明，未婚的需提供未婚证明(18 周岁以下的或全日制在校学生可免交)。

10) 其他证明材料。

(2) 《申报表》及所需资料(申请表号为“穗公租房申字 2018XXXXX”且曾提交过《申报表》的家庭，如家庭人口、收入¹³、资产¹⁴未发生变化的可免交；若上述情况发生变化的则需提交)：

1) 《申报表》原件；

2) 户籍证明：申请对象户口簿或集体户口卡复印件。

3) 居民身份证明：申请对象身份证复印件；16 岁以下家庭成员未办理身份证的，可提供登记有身份证号码的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人配偶及未年满 18 周岁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除身份证明外，还需同时提供本市居住证或在本市缴纳社保证明。

4) 收入证明：

● 申请对象应当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资格复核前 12 个月(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收入证明》；(《收入证明》指的是由申请对象所服务的机构或个人开具的有关证明申请对象某段时间内收入的证明文件)；申请对象有村集体分红的，还应当提供村(居)委会出具的《收入证明(农村居民)》。

● 申请对象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上述《收入证明》的，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① 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或退管办出具的相应收入证明文件；在外地领取退休金的，还应当提供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离退休金明细证明。② 失业人员(男 60 周岁以下，女 50 周岁以下)提供《失业证》复印件及《收入声明书》；③ 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如无法提供《失业证》的，则需到当时办理灵活就业参

¹³资格复核前 12 个月(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收入与核对过的收入相比。

¹⁴提交复核表时的资产情况与核对过的资产相比。

保手续的地方开具相关证明；④个体工商户或投资办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单位代缴凭证复印件；⑤在校学生应当提供在校证明文件原件；⑥若申请对象因为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收入证明》的，应当提供《收入声明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5) 家庭财产证明:

●拥有商业及工业物业、停车位及已协议买卖的房产、本市（含增城、从化）自有产权住房外的住宅，需提供《房产评估申报表》及相应产权权属文件；

●拥有机动车辆的需提供《机动车辆情况申报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近期照片。

申请对象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对象应在复印件上注明“本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签名确认，同时提供原件核对；复印件应为 A4 纸尺寸。

(三) 递交资格复核材料（时间：2018 年 8 月 23 日~9 月 6 日）

获配租资格的分配对象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镇递交《复核表》、《申报表》及相关资料。2018 年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即申请表号为“穗公租房申字 2018XXXXX”且曾提交过《申报表》）的家庭，如家庭人口、收入、资产未发生变化的可免交《申报表》及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资料；若上述情况发生变化的则需提交《申报表》及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资料。

(四) 注意事项

1.放弃配租的问题。放弃配租的分配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2018 年 8 月 23 日~9 月 6 日）前往广州市住房保障办事窗口（地址：越秀区豪贤路仁生里 36 号）1 号窗口书面确认弃租。自书面确认弃租的次月起重新轮候，与新申请对象一同由系统集中于该月最后一天进入第三序列，自动随机产生轮候号；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优先配租对象只享受一次优先配租机会，如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后弃租，再次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不再给予优先配租。

2.逾期递交资格复核资料的问题。逾期递交资格复核资料的家庭视为放弃配租，具体按前述要求办理。

3.审核过程中发现分配对象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分配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重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4.资格复核不通过的问题。经资格复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详见第 42 页）的家庭方可安排办理入住手续；经资格复核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将取消其所获预配租房屋的入住资格，并取消其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及配租资格。

5.意向登记期间未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提交资料的问题。资格复核过程中如发现获配租的对象一家庭所填写的信息、提交的资料与意向登记期间所填写的信息、提交的资料不符，影响其公共租赁住房预分配资格的，取消配租资格，不予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入住手续。

6.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租公共租赁住房的问题。分配对象虚报、瞒报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按以下措施处理：（1）取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2）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但未办理入住手续的，取消配租资格，不予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入住手续。（3）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住房保障部门追缴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期间减免的租金，并由出租人收回房屋。其中，承租人按照优惠租金标准缴纳租金的，出租人在收回房屋的同时按市场租金追缴占用公共租赁住房期间的房屋租金。（4）将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情况载入本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自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或资格取消之日起 5 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住房保障申请；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诺声明

我家庭已阅读上述资格复核说明，我家庭 属于 不属于（在“”中打“√”）申请表号为“穗公租房申字 2018XXXXX”且曾提交过《申报表》，家庭人口、收入¹、资产²没有发生变化的家庭，知悉需经资格复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方可安排办理入住手续，经资格复核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将取消我家庭所获预配租房屋的入住资格、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及配租资格的规定。承诺遵守相关规定，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签名：

三、资格复核表

（一）家庭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是否本市城镇户籍	是否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资格复核前12个月可支配总收入（元）
1		申请人							
2									
3									
4									
5									
6									
（二）家庭收入、资产情况									
1.收入、资产情况									
家庭人口		本家庭成员资格复核前12个月可支配总收入（元）			本家庭净资产（元）				
2.持有“三证”情况									
证件名称				有效期限		持证人	人数	核定家庭成员名单	
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									
广州市总工会特困职工证									
（三）家庭住房情况									
1.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情况									
住房	地址			出租人	承租人	建筑面积（m ² ）	使用面积（m ² ）	是否属于现居住房屋	
住房1									
住房2									
小计								—	
注：（1）申请人或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之一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的，应填写本表，并在“出租人”、“承租人”中填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出租人、承租人姓名；（2）若无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情况，请在住房1地址一栏填写“无”。									
2.自有产权住房情况									

住房	地 址	产权人	房屋总 建筑面 积 (m ²)	自有产权情况	
				占有份额 (%)	占有建筑面 积 (m ²)
住房 1					
住房 2					
小 计				—	

注：(1) 申请人或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之一拥有自有产权住房（含宅基地住房）的，应填写本表，并在“产权人”中填写产权证明或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购房合同上所注明的产权人姓名；(2) “占有份额”应按房产证、宅基地证等产权证明上所注明的占有份额填写，继承房屋未办理房产继承登记手续的：非经公正遗嘱（遗赠）的，应提供法院生效的确权裁判；经公正遗嘱的，应办理房产继承公证，并按公证书上所注明的占有份额填写；(3) 若无自有产权住房情况，请在住房 1 地址一栏填写“无”。

3. 借住父母、子女、亲戚、朋友房或租住私房情况

住房	地 址	出借人/出租人	出借人/出租人与申请人的 关系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现居住房 屋
住房 1					
住房 2					

注：(1) 借住父母、子女、亲戚、朋友房或租住私房的家庭应填写本表，并在出借人/出租人中填写现住房屋的产权人姓名；(2) 在“出借人/出租人与申请人的关系”中填写以下关系之一：a. 父母，b. 子女，c. 亲戚，d. 朋友，e. 出租人。(3) 若无借住父母、子女、亲戚、朋友房或租住私房情况，请在住房 1 地址一栏填写“无”。

4 其他情况：_____（不属于上述 3 类住房情况的填写）

（四）自有产权住房拆迁情况 （请如实在下表括号内填写或打“√”）

(1) 地址：()；建筑面积：() m²；
 (2) 补偿方式：a. 货币补偿 ()；
 b. 房屋产权调换 ()，安置地址：()；建筑面积：() m²； 是
 否已回迁 ()。

注：若无拆迁情况填写，则在“被拆迁住房地址”栏上填写“无”。

四、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一)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意见

1. 该家庭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m², 家庭保障人口为____人, 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m²。
2. 该家庭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m², 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m²。
3. 该家庭填报的资格复核表内容情况属实。
4. 经审核: ()该家庭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该家庭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原因_____。
()申请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 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 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区民政局复核意见

1. ()已会区民政局复核, 该家庭资格复核前12个月可支配收入为_____元, 资产净值为_____元。
2. 该家庭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m², 人口为____人, 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m²。
3. 该家庭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m², 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m²。
4. 经审核: ()该家庭属被举报家庭, 举报事宜为_____, ()属实/()不属实。
()该家庭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申请以下第()类住房保障方式:
(1)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 该家庭保障人口共____人; 则租金减免额 =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自有产权建筑面积_m²) × (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一档租金标准);
(2)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优惠租金), 该家庭保障人口共____人; 如获优惠租金配租公共租赁住房, 则需缴纳租金为: 优惠租金标准____元/m² × 获得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该家庭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取消该家庭保障资格, 原因: _____。
()申请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 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取消该家庭保障资格。
5. ()该家庭于2018年已进行经济核对, 该家庭年可支配收入为_____元, 资产净值为_____元, 申报无变化, 不需复核收入资产。
-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对于区审核复核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且无举报核查、异议核查情形的家庭, 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区民政复核意见审核意见为最终审核结果; 对于区审核需取消保障资格或有举报核查、异议核查等情况的, 由市住房保障部门填写如下内容:

(三) 市住房保障部门举报核查、异议核查复核意见

- ()根据区复核意见, 已取消该家庭保障资格。
- ()其他(举报核查、异议核查等情况意见): _____。
-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五、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应当具有本市城镇户籍，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1）申请人配偶及未年满 18 周岁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应当作为共同申请人；

（2）户籍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的，可作为共同申请人。

（二）资格复核前 12 个月（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家庭可支配收入、资格复核时家庭资产净值符合政府公布的标准（详见下表）。

（三）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或现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9 平方米；租住的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或人均居住面积低于 10 平方米）。

（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未享受购买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落实侨房政策专用房等购房优惠政策。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月可支配收入、家庭年可支配收入及家庭资产净值限额标准

家庭组成 (人口数)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限额(元)	家庭可支配收入总限额(元)		申请人家庭 资产净值限额(万 元)
		年可支配收入限额	月可支配收入限额	
1	35321	35321	2943	18
2	32377	64755	5396	33
3	29434	88303	7359	46
≥4	26491	105963	8830	60

申请人家庭资产审核内容

银行存款	含现金和借出款。
土地、房产	现自有的住宅、商业及工业物业，停车位及已协议买卖的房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且房产、土地与借贷情况无关，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汽车	自用和经营用车辆，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投资类资产	含企业股份、股票、各类基金、债券等投资类资产。
收藏品	字画、古币、瓷器等古董，黄金、白银等贵金属，邮票、货币等收藏品。
备注	1. 拥有资产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提交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纳税证明）以供查阅。 2. 申请人在申报家庭资产时，应当将价值 800 元以上的上述物品全部统计在内。 3. 申请人须书面同意主管部门审核包括申请人银行存款在内的所有资产。

附件 7

受理编号: _____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区 _____街(镇) _____居(村)委

申请人代表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申请社会救助事项类别:

最低生活保障

低收入困难家庭

公共租赁住房

来穗人员承租本市公共租赁住房

租赁补贴

实物配租

医疗救助

教育资助

法律援助

其他 _____

广州市民政局印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本市居民申请社会救助时，应向有关单位提交的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申报表。本表依据《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

二、本表需用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要求字迹工整、不得随意涂改，需保持书面整洁。

三、申请人应当按照本说明相关要求真实填写，不得隐瞒、虚报、漏报。

四、受理编号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核对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和授权书》、《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表》、《个人收入申报表》、《个人货币类财产申报表》需由本人填写并签名确认。上述表格不足时，可另行复印。

六、《家庭实物类财产申报表》由申请人代表(户主)填写。

七、申请人如有工作单位的，应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没有工作单位的，需按要求提交相应的收入证明文件。

八、申请人拥有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代步机动车辆除外）、房产等财产需进行价格评估（认定）的，需要另行填写《机动车辆价格认定申报表》、《房产价格评估申报表》。

九、《承诺和授权书》、《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表》、《个人收入申报表》、《个人货币类财产申报表》等表格的填写注意事项详见各表格的备注内容。

承诺和授权书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填写)

本人郑重承诺:

1.本人已阅读并完全了解本次所申请的社会救助以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并将积极协助有关机构审核本人的家庭经济状况。

2.本人所填写的内容、提供的证明资料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隐瞒、虚报和漏报情况。

3.本人授权由申请人代表(户主)_____填写本表中应当由“申请人代表(户主)”填写的内容,并同意其所填内容。

4.本人愿意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人在此授权如下:

本人授权社会救助部门、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及其派出的工作人员对本人在申请社会救助和享受社会救助待遇期间的全部□收入、□财产进行核查;授权所有涉及到本人经济状况信息的部门或机构将相关信息及资料提供给上述机构。

本授权自本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承诺和授权人本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签字:

被代签人: _____ 被代签人: _____

代签人(签名): _____ 代签人(签名): _____

代签原因: _____ 代签原因: _____

被代签人: _____ 被代签人: _____

代签人(签名): _____ 代签人(签名): _____

代签原因: _____ 代签原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社会救助事项经办人在所授权项目前的□内划√,确定核对项目;

2.本《承诺和授权书》应由社会救助申请人本人在“承诺和授权人签字”处亲自签名确认;特殊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在“委托代理签字”处签名确认: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代为签名,同时注明代签原因;监护人非共同申请人的,应当提交监护人身份证明文件。

(2)其他人员因为特殊情况无法亲自签名的,应当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授权共同申请人或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代为填写、签名,同时注明代签原因。核对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代签人提交有关代理关系的公证文件。

承诺书和授权书

(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填写)

本人郑重承诺:

1.本人已阅读并完全了解本次所申请的社会救助以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并将积极协助有关机构审核本人的家庭经济状况。

2.本人所填写的内容、提供的证明资料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隐瞒、虚报和漏报情况。

3.本人授权由申请人代表(户主)_____填写本表中应当由“申请人代表(户主)”填写的内容,并同意其所填内容。

4.本人愿意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人在此授权如下:

本人授权社会救助部门、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及其派出的工作人员对本人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全部收入进行核查;授权所有涉及到本人经济状况信息的部门或机构将相关信息及资料提供给上述机构。

本授权自本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承诺和授权人本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签字:

被代签人: _____ 被代签人: _____
代签人(签名): _____ 代签人(签名): _____
代签原因: _____ 代签原因: _____

被代签人: _____ 被代签人: _____
代签人(签名): _____ 代签人(签名): _____
代签原因: _____ 代签原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社会救助事项经办人在所授权项目前的□内划√,确定核对项目;

2.本《承诺书和授权书》应由社会救助申请人本人在“承诺和授权人签字”处亲自签名确认;特殊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在“委托代理签字”处签名确认: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代为签名,同时注明代签原因;监护人非共同申请人的,应当提交监护人身份证明文件。

(2)其他人员因为特殊情况无法亲自签名的,应当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授权共同申请人或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代为填写、签名,同时注明代签原因。核对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代签人提交有关代理关系的公证文件。

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表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填写)

申请人代表(户主)基本情况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户籍家庭人数:	家庭户籍类型:	
	民族: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务工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户籍地址:			家庭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住房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廉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需注明病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病				
	残疾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残疾			残疾级别: _____级	
	是否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读学校:			年级: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及以上)				
	就业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合同工 工作单位: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务农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工				
	特殊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三无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散居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矫正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民族: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务工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户籍地址:			家庭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住房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廉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需注明病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病					
残疾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残疾			残疾级别: _____级		
是否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读学校:			年级: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及以上)					
就业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合同工 工作单位: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务农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工					
特殊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三无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散居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矫正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表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填写)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民族: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地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务工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户籍地址:										家庭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住房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廉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需注明病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病																			
	残疾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残疾										残疾级别: _____级									
	是否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读学校: _____										年级: _____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及以上)																			
	就业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合同工 工作单位: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务农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工																			
特殊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三无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散居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矫正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民族: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地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务工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户籍地址:										家庭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住房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廉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需注明病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病																			
	残疾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残疾										残疾级别: _____级									
	是否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读学校: _____										年级: _____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及以上)																			
	就业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合同工 工作单位: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务农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工																			
特殊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三无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散居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矫正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表

(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填写)

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民族: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地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户籍地址:										家庭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民族: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地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户籍地址:										家庭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民族: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地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户籍地址:										家庭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个人收入申报表

个人收入申报表（一）

姓名：_____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工资性收入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201 年 月		201 年 月		201 年 月		201 年 月		
	201 年 月		201 年 月		201 年 月		201 年 月		
经营性净（纯）收入	从事生产经营及服务活动收入_____元						月均：_____元。		
财产性收入	基金收益_____元、股息及红利收入_____元						月均：_____元。		
	财产租赁收入_____元、财产转让收入_____元								
转移性收入	被征地人员生活费及土地征用一次性安置费_____元、						月均：_____元。		
	养老保险_____元、退伍安置费_____元。								
	赡养费_____元、抚养费_____元、扶养费_____元								
	离退休金_____元、失业保险金_____元、其它保险收益金_____元								
其他收入	继承所得_____元、偶然所得_____元、赠予性收入_____元						月均：_____元。		
	提取住房公积金_____元、低保金_____元。								
其他收入		_____元（_____）						月均：_____元。	

申报人（签名）：_____

个人收入申报表（二）

姓名：_____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工资性收入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201 年 月		201 年 月		201 年 月		201 年 月		
	201 年 月		201 年 月		201 年 月		201 年 月		
经营性净（纯）收入	从事生产经营及服务活动收入_____元						月均：_____元。		
财产性收入	基金收益_____元、股息及红利收入_____元						月均：_____元。		
	财产租赁收入_____元、财产转让收入_____元								
转移性收入	被征地人员生活费及土地征用一次性安置费_____元、						月均：_____元。		
	养老保险_____元、退伍安置费_____元。								
	赡养费_____元、抚养费_____元、扶养费_____元								
	离退休金_____元、失业保险金_____元、其它保险收益金_____元								
其他收入	继承所得_____元、偶然所得_____元、赠予性收入_____元						月均：_____元。		
	提取住房公积金_____元、低保金_____元。								
其他收入		_____元（_____）						月均：_____元。	

申报人（签名）：_____

个人收入申报表（三）

姓名：		申报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工资性收入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201 年月		201 年月		201 年月		201 年月	
	201 年月		201 年月		201 年月		201 年月	
经营性净（纯）收入	从事生产经营及服务活动收入_____元						月均：_____元。	
财产性收入	基金收益_____元、股息及红利收入_____元 财产租赁收入_____元、财产转让收入_____元						月均：_____元。	
转移性收入	被征地人员生活费及土地征用一次性安置费_____元、 养老保险_____元、退伍安置费_____元。 赡养费_____元、抚养费_____元、扶养费_____元 离退休金_____元、失业保险金_____元、其它保险收益金_____元 继承所得_____元、偶然所得_____元、赠予性收入_____元 提取住房公积金_____元、低保金_____元。						月均：_____元。	
其他收入	_____元（_____）						月均：_____元。	

申报人（签名）：

个人收入申报表（四）

姓名：		申报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工资性收入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时间	收入/元
	201 年月		201 年月		201 年月		201 年月	
	201 年月		201 年月		201 年月		201 年月	
经营性净（纯）收入	从事生产经营及服务活动收入_____元						月均：_____元。	
财产性收入	基金收益_____元、股息及红利收入_____元 财产租赁收入_____元、财产转让收入_____元						月均：_____元。	
转移性收入	被征地人员生活费及土地征用一次性安置费_____元、 养老保险_____元、退伍安置费_____元。 赡养费_____元、抚养费_____元、扶养费_____元 离退休金_____元、失业保险金_____元、其它保险收益金_____元 继承所得_____元、偶然所得_____元、赠予性收入_____元 提取住房公积金_____元、低保金_____元。						月均：_____元。	
其他收入	_____元（_____）						月均：_____元。	

申报人（签名）：

注：1.申报时间应结合递交申请的时间，按收入核查时间段填报。

2.上述所有项目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申报，拥有外币或以外币计算收入的，应当注明币种。

个人货币类财产申报表
个人货币类财产申报表（一）

姓名: _____		申报截止时间: _____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总额(总价值)	
银行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股票/企业股份			
基金			
储蓄性商业保险			
债券			
现金			
债权			
网络金融产品			
其他有价值的货币类财产			
个人货币类财产总计: _____ 元			

申报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个人货币类财产申报表（二）

姓名: _____		申报截止时间: _____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总额(总价值)	
银行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股票/企业股份			
基金			
储蓄性商业保险			
债券			
现金			
债权			
网络金融产品			
其他有价值的货币类财产			
个人货币类财产总计: _____ 元			

申报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个人货币类财产申报表（三）

姓名：_____			申报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存款	机构名称	总额(总价值)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名称	总额(总价值)			
股票/企业股份	机构名称	总额(总价值)			
基金					
储蓄性商业保险					
债券					
现金					
债权					
网络金融产品					
其他有价值的货币类财产					
			个人货币类财产总计：_____元		
申报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货币类财产申报表（四）

姓名：_____			申报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存款	机构名称	总额(总价值)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名称	总额(总价值)			
股票/企业股份	机构名称	总额(总价值)			
基金					
储蓄性商业保险					
债券					
现金					
债权					
网络金融产品					
其他有价值的货币类财产					
			个人货币类财产总计：_____元		
申报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机构名称包括存款银行名称、股票指定交易或结算券商、所持股份企业名称、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和封闭式基金的指定交易或结算券商、商业保险机构名称以及债券名称等；总额包括存款总额、股票、基金的总市值及资金账户余额，商业保险现金价值，债券总价值等。
2.上述所有项目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申报，拥有外币或以外币计算的财产的应当折算成人民币进行申报。

家庭实物类财产申报表

(一) 房地产情况申报表

房产 1	房产地址:		产权所有人:
	房产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m ²)		房产获取时间:
	房产共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按份共有(占有份额 /)		房产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有产权住房
	房产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物业; <input type="checkbox"/> 停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需要估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情况说明:		
房产 2	房产地址:		产权所有人:
	房产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m ²)		房产获取时间:
	房产共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按份共有(占有份额 /)		房产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有产权住房
	房产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物业; <input type="checkbox"/> 停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需要估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情况说明:		

(二) 机动车辆情况申报表

车辆品牌 型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有权人	车辆获取 时间	使用 性质	是否需要 价格认定

(三) 其他财产申报表

财产名称	所有权人	评估价值

- 注: 1. 本表由申请人代表(户主)填写;
2. 《房地产情况申报表》应当按照房地产权证书上的记载情况进行填写。房地产有特殊情况的(如:房产地址、门牌号码等发生变化),请在“特殊情况说明”栏进行注明;
3. 机动车辆情况,请根据机动车辆行驶证等证件上记载的事项进行填写;

4.其他财产申报的，需提供财产价格评估（认定）文件。

资料审核意见书

申请人家庭申请的_____救助已于____年__月__日正式受理；申请人家庭已按规定填写《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并提供申请人所有家庭成员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收入证明、学生在校证明及_____，并由申请人家庭成员亲自签名确认。经审核，上述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申请人家庭提供的资料形式符合核对要求，拟委托核对机构进行核对。

收入核对时间段为：20__年__月至20__年__月。

经办人：

负责人：

年__月__日

注：《资料审核意见书》由受理社会救助事项部门的经办人、负责人填写并签字。

附件 9

编号：〔201〕 号

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 经济状况审核意见

____区住房保障部门：

经审核，____（身份证号码：____）及其家庭成员____、____、____、（共 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入____元，截止核查之日，家庭资产（除本市自有产权住房外）____元。

该家庭的经济状况 符合 / 不符合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本结果为该家庭经济状况的最终审核结果。

____区民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_____

户籍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家庭经济状况终止审核意见

_____区住房保障部门：

经审核，_____街（镇）申请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家庭□没有按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资产或□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提交相关资料，我局无法核定其家庭经济状况，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_____区民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

2018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时间安排

工作流程	对象一	对象二
信息发布	2018 年 6 月 5 日	
房源点开放日	2018 年 6 月 8 日-6 月 10 日	
发放资料	2018 年 6 月 5 日-6 月 22 日	2018 年 6 月 5 日-7 月 6 日
意向登记	2018 年 6 月 5 日-6 月 22 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7 月 6 日
街镇初审	2018 年 6 月 5 日-7 月 6 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7 月 13 日
区复核	2018 年 6 月 5 日-7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8 月 3 日
公示申请审核结果	2018 年 8 月 7 日-8 月 12 日	
复核异议申诉	2018 年 8 月 7 日-8 月 13 日	
公布参加预配租名单	2018 年 8 月 14 日	
摇号预分配	2018 年 8 月 15 日	
摇号预配租结果公示、接受 举报	2018 年 8 月 16 日-20 日	
领取资格复核资料或预分配 结果通知	2018 年 8 月 23 日-30 日	
递交资格复核资料	2018 年 8 月 23 日-9 月 6 日	
资格复核、举报及异议核查	2018 年 8 月 23 日-11 月 28 日	
发放入住通知书、办理入住 手续	2018 年 11 月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